联合国 S/PV.604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四一次会议

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马昆戈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年11月2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9)

2008年11月21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6)

08-64444 (C)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9)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向卢旺达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塔尔西塞·卡鲁加拉马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应主席邀请，卡鲁加拉马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以下人士发出邀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下列文件：文件 S/2008/729，其中载有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 S/2008/726，其中载有 2008 年 11 月 2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 S/2008/515，其中载有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五次年度报告；以及文件 S/2008/514，其中载有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发言。

鲁滨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第一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在这个重要机构发言，确实感到荣幸。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指出，由于法庭工作对贵国的重要性，我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发言尤其感到荣幸。

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法庭继续大力进行了不懈的工作，因此，我们现已接近完成我们的任务。但我们也由于一些我们无法即时控制的情况而出现

延误。首先，延误因逃犯迟迟未被缉拿归案而造成，预期还会因此出现进一步的延误。在这方面，我指的是最近被缉拿归案的斯托扬·茹普利亚宁，他的案子适合与米乔·斯塔尼希奇合并审理。尽管这些案件的合并审理具有降低单独审理茹普利亚宁一案费用的效果，但延误了对斯塔尼希奇的审讯，使之无法开始，而原本在茹普利亚宁被逮捕时，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审讯了。

另一个例子是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的案件，2006 年要开始对米卢蒂诺维奇等多名被告人审讯时，他仍在逃。如果能够较早就移交乔尔杰维奇的话，他可能会与 6 名共同被告一起被审讯；现在，必须对他进行单独审讯；几十名证人又回到法庭准备在他的案子中作证。在法庭已采取步骤的基础上，现在预期这个案子的审讯可能最早要到 2008 年 12 月 15 或 16 日才开始。

如果逃犯姆拉迪奇现在被捕，他的案件有可能与卡拉季奇案合并审理；但合并审判不可避免地会延误卡拉季奇案的审理。然而，姆拉迪奇继续迟迟不能缉拿归案，有可能导致需要单独审理这些案子。

另一逃犯戈兰·哈迪奇的案件未被列为与其他案件合并审理。安理会应该知道的一个重要考虑是，如果现在他被捕，法庭有可能不再需要在法庭的余留机制中保留审理高级别被告的能力。我必须向安理会强调指出的是，不应低估迟迟不逮捕逃犯对有序开展法庭业务的影响，因此，我敦促国际社会根据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义务，集中精力，确保作为紧急事项立即逮捕尚未归案的逃犯。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如果不将这些逃犯缉拿归案并绳之以法，将给国际社会造成种种危险。

其他审讯的延误是因无法预见的情况造成的。能够说明这一问题的是对米卢蒂诺维奇等人作出的判决，其原定的时间是 2008 年 9 月，而现已决定 2009 年 2 月判决。令人遗憾的是，无法在预定的日期就该案作出判决。尽管如此，不得不牢记的是，对一个案件审理时间长短的估计，包括作出判决，是一种技巧而不是科学。我同主审法官就合并审讯的协商表明，出现延误是由于问题难于解决，也是由于对当前审理节奏过快将影响审讯的公平性感到关切。审理速度过快是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紧迫性造成的。然而，尽管“完成工作战略”需要法庭尽速完成案件的处理，但并未要求因此而牺牲公正审理和被告人权利等原则。在这方面，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准予延展第 1800(2008)号决议的期限。

虽然上述事项造成的延误令人关注，但重要的是铭记法庭迄今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从审理被告的数目及其对国际刑事法发展的贡献而言，这些成就都远远超过了任何其他国际或混合法院的成就。在 161 名被起诉的人中，已完成诉讼的有 116 人。考虑到我们案件的复杂性、我们指控所涉范围之广以及受害人和证人数目之多，自安全理事会设立法庭以来完成了这么多案件清楚表明了法庭的诉讼效率及其对完成任务的坚定承诺。在目前这一时刻，只有 5 个案件需要开始，其中 4 个案件涉及逃犯迟迟没有缉拿归案，即：托利米尔、乔尔杰维奇、茹普利亚宁和卡拉季奇。第五个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则由于其中一名被告生病而延误。

就司法活动而言，我们目前同时在我们的三个审判室进行 7 个审讯，第 8 个审讯、即对乔尔杰维奇的审讯定于 12 月 15 或 16 日开始。这些审讯总共涉及 27 名被告，预期不久将就米卢蒂诺维奇等人一案件作出判决，该案涉及 6 名被告。

正如报告中详细说明的那样，法庭继续积极主动地寻求新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完全依照适当程序的标准迅速完成这些审判。例如，为了利用 2008 年 5 月不得不推迟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件的诉讼而使审理时间表上出现的空白，我们临时决定开始审理卢基奇和卢基奇一案，我作为庭长，破例主持了该案的诉讼。

国际法庭诉讼的效率还来自其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坚定承诺。法庭的听证工作从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最晚可到傍晚 7 时 10 分才结束。在这方面，我要特

别提及，一些法官作出了非同寻常的牺牲，由于完成工作战略的紧迫性，他们不得不同时审理两个案件。他们通常是审案法官。但也有一名常任法官同时主审两起非常复杂的案件。这些法官上午8:30至下午1:45审理一个案子，下午 2:15 至 7:00 审理第二个案子，午餐时间不足半小时。因为他们坐在法庭的时间很长，其他司法工作必须在晚上很晚和周末完成。而且，因为庭审时间很长，这些法官白天没有或很少有机会料理私事。每天得庭审近 10 个小时，对法官的总体影响是有害的，但是这些法官及其以前的其他法官都以专业精神热情地担负起了这一责任，他们的奉献精神应当得到充分肯定，树立了兢兢业业地为法庭工作的榜样。

有不少其他法官在积极努力完成一个案子的审判的同时，为另一起案件的审判做准备。这是要求很高的工作量，表明他们承诺要达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国际社会非常感谢这些法官及其工作人员，他们显然把国际法庭的需要和《完成工作战略》的规定远远放在个人的舒适及其应当享受的合理工作时间之上。

尽管我们开展程序的效率无与伦比，但只有采取积极主动的留用主要工作人员的政策才能保持这些成果，但至今缺乏这种政策。我刚才举例向你们说明了我们团队努力工作和投入的情形，说明为了保持我们所制定的高标准，留住我们最富奉献精神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是多么重要。但我必须强调，我们必须保持警惕，确保在法庭即将关闭阶段，我们这些年来所规定的高标准不会降低。一种真正的危险是，如果现在不采取措施激励工作人员在法庭即将关闭阶段留在法庭，我们就可能失去我们独一无二的高度合格的法律工作人员。因此，我请你们帮助我确保我们仍致力于法庭工作，我们必须一起完成这项工作。

我在任期内打算追求和加强的另一件事，是与地方司法机构的伙伴关系。你们知道，这种合作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把 13 名被告移交给了前南斯拉夫司法机构，有 10 名被告移交给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 名移交给了克罗地亚，1 名移交给了塞尔维亚。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继续监测已移交的案件，并迄今感到满意的是，目前正完全遵照适当程序的国际规范审理这些案件。

我注意到，上诉分庭最终决定不移交一起案件，即 Lukić 和 Lukić 案。我认为，这起案件的整个过程是个极好的例子，表明司法制度正在法庭有效而公平地运作。首先，把这起案件交给移案法官组决定，有关被告是否符合将其案件移交给地方法院审理的级别条件。这是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 (200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移案法官组决定，此案应当移交，但有一名被告对该裁定提出上诉，认为他的级别太高，不可将其案件移交给地方法院，他应当在法庭受审。这一上诉获准，现在正对他进行审判。

法庭也在积极参与前南斯拉夫的能力建设工作，注重一些关键领域，包括为地方媒体对审判的报道提供便利、法庭工作人员在当地开展直接社区外联活动，以及同处理战争罪的国家司法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努力等。比如，我们的地方办事处组织了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虽然主要针对律师，但也把参与战争罪诉讼程序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证人支助工作人员列为培训对象。最近，有几位法官在贝尔格莱德会见了来自国家司法机构的同行，并同他们分享了审理战争罪案件的专门知识。

另外，我们已实施了若干项目，力求确定可以帮助国家或国际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处理复杂战争罪程序的最佳做法。第一个此类项目是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协助下，汇编我们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汇编很快就会出版和传播。我们也在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努力评估我们目前在前南斯拉夫开展的外联活动和培训方案，以确定最佳做法。这项评估的目的，是便利制定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国内法院的需要。

所有这些举措，都是我们为确保我们在接近完成待审案件之时使我们工作的长期遗产继续变得越来越重要所作的努力的一部分。另一个日益紧迫的事项

是，建立一个适当机制，以在我们完成对所有案件的审理之后处理剩余问题。正如安理会所知，这是安全理事会特设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当前议程上的一个关键问题。为了协助工作组完成这项复杂任务，各法庭首先作了若干额外澄清，接着于 2007 年 9 月发表了一份联合报告，还邀请工作组访问了法庭的房舍，会见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这次访问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机会，让他们大量深入了解法庭日常工作，听取法官和工作人员有关未来留守机制的性质和功能的建议。工作组成员不仅会晤了高级工作人员，而且也会晤了协理法律干事，以便真正感受法庭的日常工作。

我代表了一个机构，它是自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以来设立的第一个国际法庭，一直是发展国际刑法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行为者。在程序方面，法庭明智地利用了其制定规则权，制定了全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框架，这一框架已经成为其它同类法庭使用的样板。这些规则实现了速度和公平的双重目标。从实质方面来说，法庭为编纂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刑法领域中个人刑事责任理论的法律作出了比其它任何机构更大的贡献。

仅仅 20 年前，几乎没有人想像得到有可能把被控犯有最骇人听闻罪行的高级别人士，包括国家元首送上国际法庭受审。我代表的这个法庭所审理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比其它任何司法机构都多。我所代表的这个机构认识到其对该地区负有的责任，因此，为确保地方司法机构有能力根据最高国际标准审理战争罪案件作出了不懈努力。因此，我代表的是一个有理由为其成就引以为豪的机构。

不过，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时，由于法庭先驱作用的范围和复杂性而感到谦卑，而且我深感关切的是，在法庭的工作走向尾声的时候，它仍应得到充足的资源，以便履行任务。因此，我今天恳请各位——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成员——为法庭提供它所需要的支持，以便它能够发挥其历史性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鲁滨逊法官的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这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第十次有幸向尊敬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法庭关于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我感谢有机会向各位通报我们在过去六个月中取得的成绩和今后面临的挑战。

我高兴地报告，我在 2008 年 6 月所作的大部分预测已经实现。到今年年底将作出四项判决，三个是单一被告案件和一个多名被告案件。此外，我们还就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请求作出了四项裁定，还将于 12 月下旬再作出一项裁定。

第一审判分庭把重点放在拟写有关涉及 Bagasora 等四名军事领导人这一复杂大案的审判书上，并将于 12 月 18 日作出判决。该分庭还作出两项裁定，驳回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的请求。此外，将于 2009 年上半年作出对 Renzaho and Nsengimana 两案的判决。预计将于 5 月完成 Setako 案的取证阶段。

如预测的那样，第二审判分庭结束了对三起多名被告案件，即布塔雷案、军事案二和 Bizimungu 案的取证工作，共涉及 14 名被告。由于无法预见的法律复杂因素，必须在 2009 年初再次传唤布塔雷案和军事案二的一些证人。不过，这不会影响签署结案简述的时间安排。已完成军事案二取证工作的同一组审判法官将于 2009 年上半年作出对 Rukundo 案的判决。

第三审判分庭对 Nchamihigo 和 Bikindi 两案作出了判决，并将于 12 月 18 日就 Zigiranyirazo 案作出判决。此外，该分庭还将于今年年底就移交案件的请求作出两项裁定。第五起多名被告案件，即 Karemera 等人案的进展由于同案被告 Mathieu Ngirumpatse 的健康状况恶化而受到了影响，他需要入院治疗，使诉讼程序中断了几个月。该分庭正在处理由于医疗问题而产生的程序问题，审判工作定于 2 月初重新开始。正在审理 Karemera 案的同一组法官

也在审理 Kalimanzira 案。这起案件只剩两周的审理时间，而取证工作将在 2 月第一周完成。

拟写每一份判决书都需要长时间的讨论以及在法庭外开展其它工作，这常常包括需要对许多中间提案作出回应。

2009 年对法庭将是特别有挑战性的一年。我们面临的工作量比法庭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要重。可能要开始多达 10 起新案件的诉讼工作，其中有五起在我今年 6 月在安理会发言时无法纳入我们的计划。我们的时间表计划在明年年底前结束所有新案件的取证工作。

这些新的案件包括审理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逮捕的三名被告、上诉法庭要求的一起重审案、以及一起藐视法院案件。不过制约法庭能力的主要因素是检察官提出的把一起案件移交挪威和四起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的请求被驳回。移交这些案件原本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继续在研究可以在多大范围内提出新的移交案件请求。预计到他的努力，在我们审案日程表的晚些时候已经安排了三起审判。

工作量并未像我们预期的那样，随着我们走向结束任务的阶段而减少，相反，现在我们面前有 10 起新案件。同时，我们面临 2008 年年底前将有三名法官辞职的局面，其中有两名常任法官和一名审案法官。另外四名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审案法官——也宣布，他们打算在目前案件作出判决后辞职。他们不能受理新的案件。因此，必须至少任命 4 位新的审案法官，接替这 7 位无法审理新案件的法官。只剩下 3 名常任法官受理新的案件。我向秘书长提出了修改《规约》的建议，使审判分庭能够完全由审案法官组成。我谨请安全理事会作为最紧急事项审议这个问题，使法庭能够在 2009 年初开始受理其中的一些新案件。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感谢审案法官向法庭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支持。他们中有些法官服务多年，并同时审理几个案件。他们愿意在目前工作量的基础之上，在 2009 年接受新的案件，这对于完成工作战略是极端重要的，因为预计几位常任法官将无法接案。

我们想要达到目标，但是今后的工作量表明，一切照旧是不行的。法庭的三个部门——各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都非常了解这个情况并且彼此密切配合。具体而言，它们正采取积极步骤解决人员需求，并进一步制定加快诉讼程序的工具，同时充分尊重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法庭感谢会员国的持续合作与协助，这是法庭完成任务的基础。在发出秘密命令之后，目前正在为第一批罪犯处理一个长期的问题，就是为了执行其判决而移交既决罪犯。我们为一位无罪开释的人找到了一个重新安置的国家，我们也对此表示感谢。还有一位无罪开释的人仍在阿鲁沙，有一名罪犯在服完刑之后将于 12 月获释。两人正在等待愿意接受他们重新安置的国家。安理会在这一事项上提供的合作将是非常受欢迎的。在报告所述期间，去年被捕的两名被告被成功地转移到阿鲁沙。

不幸的是，仍无逮捕 13 名在逃犯的消息。随着法庭任期接近尾声，我再次强烈呼吁会员国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确保尽早逮捕和移交这些逃犯。

我要谈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法庭的遗产。在 2008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的访问之后，我们同秘书处和我们在海牙的同事们密切合作，为在法庭任期结束之后完成所有必要的剩余任务规划一个高成本效益和有效的机制。

最后，我谨代表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全体同仁，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会员国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我们的密切合作表明，我们大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都不会放松努力，绝不允许那些于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暴行的凶手逍遥法外。法庭任期的结束，不能向凶手发出一个他们将逃脱法网的信息。

就我们而言，法庭将继续努力改进程序，尽可能提高其效率，但不损害公平程序原则。我们的努力和

安理会的合作与支持向全世界表明，犯下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在地球上无处藏身，无法逃脱惩罚，不能逃避公平审判，并且在收集到定罪的确凿证据时，将无法逃脱对其可恶罪行的应有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我在发言中将向安理会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在以下领域中的工作的最新情况：目前的司法程序、各国的合作、同前南斯拉夫的检方的互动，以及组织事项。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方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十分紧张。我们目前在 7 项审判中起诉 26 名个人。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然在逃。逮捕他们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为了完成法庭的任务，必须尽快逮捕和审判他们。

法庭目前审理的案件广泛而复杂。为了提出证据，证明我们在控告书中提出的严重指控，是一项繁重的任务，每个案件都是一项重大挑战。所有案件都涉及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的高级政治和军事人物。在几个案件中对 6 名或更多政治和军事领导人提出起诉。其中一案正在等待判决。在两个案件中，起诉阶段已经结束，审判已经进入辩护阶段。这些对多名被告进行的审判，可被认为是重大的成就，证明并案审判是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主要支柱之一。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大力开展上诉工作。办公室目前正在处理 10 个进行之中的上诉案件。我们预计，在对多名被告案件作出判决之后，2009 年下半年我们的工作量将明显增加。届时，我们预计总的工作量将超过 23 个上诉案件。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还受理了一些重要的蔑视法庭案件。我的办公室对一些个人提出起诉，他们泄露关于受保护证人的信息，并骚扰受保护证人。

我们仍然坚决致力于落实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在法庭受理的所有案件中，我们采取步骤更有效和更快地陈诉案情。我们缩小了起诉罪行的范围、精简了控告书，并提交书面证据，从而减少了证人当面提供证词的数量。我们也继续提交申请，提请使用其他审判已裁定的证据。因此，在解决审判时间长短和推动法庭的审判方案方面已取得进展。

尽管审判和上诉正在进行中，但我仍感关切的是干扰证人的问题，特别是对证人的恐吓，这直接影响了我们有效及时起诉案件的能力。在适当的情况下，我们已同书记官处和各分庭处理了这些关切问题。我也请有证人居住的国家继续在这方面协助国际法庭。重要的是，创造有利于证人作证的气氛，并向决定在法庭作证的证人提供必要的保障。

为了成功完成审理和上诉方案，我们仍然严重依赖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在几个方面仍然是至关重要的：查阅档案，提供文件，接触并保护证人以及搜寻、逮捕并移交尚未到案的在逃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允许我们查阅政府档案，并提供所要的文件。我们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面临的政治和体制困难不会给它目前向我办公室提供令人满意的合作带来不利影响。我们也继续鼓励波黑当局采取积极方法，调查并起诉那些支持逃犯规避司法的人。

克罗地亚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大部分协助要求都做出回复。然而，我们在继续寻求对格托维纳案件关键文件和档案的查阅。在过去一年半中，这些文件一直是同克罗地亚当局讨论的中心议题。在几次试图获取这些文件未果后，在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下，审判分庭命令克罗地亚提供一份详细报告，说明为查

找所请求的文件做出的努力。根据该分庭的命令，克罗地亚提供了一份报告及证明文件。自我的书面报告之后，克罗地亚也应我办公室要求补充提交了文件，因此是部分遵守了法庭的命令。

然而直到现在，关键的军事文件仍然下落不明，而且在我们看来，仍需采取进一步步骤。该事宜仍由法庭在审理。随着审讯的进展，至关重要的是立即提供其余所要求的关键文件。

自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已来，塞尔维亚同我办公室的合作已有重大改进。普遍政治环境的变化已促使其当局在政治、司法和行动方面，采取更加果断和主动的方式进行合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在查阅档案和提供文件方面提供的协助也有所改进。塞尔维亚已对大部分协助请求都及时做出答复，并在提供同审判相关的重要文件方面给予了重要协助。

塞尔维亚与法庭合作问题国家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塞尔维亚当局最近参加了同我下属人员的工作会议，因此取得了重大改善。这有助于确定其档案内的相关文件。需要进一步合作，获取信息，以便了解某些从这些档案中缺失的重要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对案件至关重要。

我办公室也在继续寻求查阅一些与莫姆契洛•佩里希奇审判相关的关键军事文件。在这个案件中，审判分庭已命令塞尔维亚调查并提供一份关于缺失文件的报告。自我的书面报告以来，塞尔维亚已提供了一份答复。我们现正在审议这一答复。可能要求对答复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

合作的最关键领域仍然是抓捕逃犯。塞尔维亚当局逮捕了斯托杨•普利亚宁和拉多万•卡拉季奇，这是塞尔维亚同我办公室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事件。这是由于改进了有效领导，并加强了政治和司法当局以及安全部门的合作。

负责追踪逃犯的机构已加紧努力，来确定其余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下落并逮捕他们。各安全部门的计划和协调已有改进，而且当局正在采取更加积极、全面和广泛的行动来逮捕这些尚未到案的在逃犯。

然而，现政权的工作很复杂，需要克服先前民事情报部门管理中的不足，特别是其未能对获得的有关查找两名逃犯的信息进行分析和采取行动。

在我 11 月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当局提出了他们搜捕这两名尚未到案逃犯的行动计划。如果这些计划成功实施、分析能力有所提高、必要的政治支持得以继续，可能取得更多积极成果。

我也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国同我办公室合作。

向国家主管司法机关移交调查卷宗和材料以及提高国家司法机关的能力，仍是我们《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部分。我们向前南斯拉夫国家移交案件和调查材料的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除了一个案件，所有涉及 13 名被告的十个案件已按照第 11 条之二，完成了在审判一级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国家的工作。现在，第 11 条之二的移交程序已得到充分利用，看来没有其他适合移交的案件。

关于调查材料或第 II 类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已移交了总计七涉及座城市 15 名嫌疑人的材料。在 2009 年，我们打算将最后一批约 20 名已确定的嫌疑人调查材料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官。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办公室积极响应来自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机关的援助请求。在这段时期，我们总共已对 57 个援助请求做出了回应。

我办公室继续支持努力提高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关在国家一级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在今后的岁月里，国际社会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法院的支持将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办公室支持国际社会和各国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战争罪特别司的努力。否则，就可能影响审判，包括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审判工作。

我们坚决支持，在司法问题上增进该区域国家间的合作。由于在这些国家间存在阻止引渡国民的障碍和无法移交战争罪诉讼的司法限制，许多 1990 年代初在前南斯拉夫犯有战争罪的中低级别犯罪者可能逃避法律的制裁。为了堵住这个有罪不罚的漏洞，所有有关当局应紧急处理这些问题。

尽管做出了加快审判和上诉程序的努力，当前和未来的审判和上诉将出现一些延迟。这主要是因为最近逮捕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斯托杨·普里亚宁以及正在审理的案件中如被告生病、更换辩护律师和因为被告决定自辩而造成案件诉讼变慢等其他一些因素。

因此，我们预计在 2009 年我们需要维持现在的工作人员数量。

如果不保留这一资源水平，就极难完成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因此，提交了订正预算，其中反映了 2009 年预计审判和上诉工作量。我们要求裁减审判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应在 2009 年年底之前和 2010 年年初进行。

我们要完成这项工作，还必须依靠我们富有敬业精神、尽职尽责的工作人员。因此，我再次要求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采取措施使确定的工作人员能够留在法庭工作，直到他们审理的案件审结为止。

我们将继续与庭长和书记官协商，并同安全理事会讨论确定留守机制的问题。

我要对安理会给予国际法庭的所有支持表示感谢。如果没有安理会的协助，法庭本来不可能取得这些成就。

为了将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这两名逃犯缉拿归案和顺利完成我们的工作，在国际法庭存在的最后阶段，你们的支持仍将至关重要。非常感谢你们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自从我们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拜伦庭长在他的报告概要介绍了这一点。

在过去六个月中，对两名被告作出了定罪判决，预计下周将对其他五名被告作出其他判决。

审判方案中的重大发展是，除一个件外，最近审结了所有多被告案件。这总共涉及约 14 名被告。旷日持久的布塔雷案在长达七年半审判之后于 11 月结案；政府案和“军事二号”案在历时 5 年后也已审结。这些案件正在等待判决，但有可能还要传唤一些证人。

同一期间，两个案件都已开审，并且正在取得进展。两名被告，恩吉拉巴图瓦雷和恩塔武库里里亚约在同一期间被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

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准备所有候审被羁押人案件，以确保按照庭长提交的审判时间表在 2009 年开始审理他们的案件。这将包括按照上诉分庭的命令重审穆韦尼案。我的办公室，即检察官办公室坚定地致力于在 2009 年完成剩余的这些审判。我们认为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尽管加强了侦查队的活动，但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将被告缉拿归案。目前没有迹象表明肯尼亚政府采取了任何措施——除了以前扣押某项财产外——来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尼亚警察联合特遣部队的建议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菲利西安·卡布加的人身和财产方面提出的请求。安全理事会知道，这一事项是秘书长于 2008 年 6 月移交给该政府的。

2008 年 9 月，我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该国政府官员在金沙萨就逮捕藏匿在该国的约 6 名被告并将其移送阿鲁沙一事进行

了协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讨论非常积极，也非常令人鼓舞。

但是，我们的大多数逃犯身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该地区发生的最近一轮冲突使追捕方案受挫。因此，我们继续呼吁安理会要求各国进行合作，以逮捕和移送这些被告，并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刚特派团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适当支持，以使该国能够履行其义务。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对和平与正义的要求是密切吻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继续存在和活动，大大助长了该地区的冲突和不稳定。只要未能通过逮捕和移交这些逃犯来满足国际正义的要求，国际社会就有可能继续难以满足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需要。

尽管将被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方案仍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它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移交卢旺达方面，受到一些挫折。安理会记得，检察官请求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五起案件——四名被羁押人和一名逃犯——移交卢旺达。提出的关于四名被羁押人的请求，包括检察官在 Munyakazi、Kanyarukiga 及 Hategekimana 案件中提出的上诉均被上诉分庭驳回。

上诉分庭虽然承认卢旺达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但坚持驳回审判分庭提出的请求，主要原因是担心辩方的工作可能因辩方证人可能不愿意前往卢旺达作证及其可能在卢旺达面临的安全问题而受阻。由于这些决定，四名被羁押人和所有 13 名逃犯的案件现在重新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负责审理，除非另行做出审判安排。

但是，这一挫折并未关闭移交战略的大门。我的办公室和卢旺达检察长办公室举行了一系列磋商，以期查明卢旺达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分庭关切的问题。在确定了这些措施之后，我们商定，一旦卢旺达政府执行了这些措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将考虑在 2009 年初向法官提出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新请求。

我们打算继续努力，因为一项成功的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方案具有重要意义，其原因有几个：它会减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9 年的审判工作量，并且便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它将使我们能够移交逃犯案件，从而在 2009 年结束时我们的名单上没有任何逃犯，但指定在阿鲁沙审判的三起案件除外。这一方案也便于将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者的案件从其他国家引渡到卢旺达，由此避免在争取将应对这类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方面出现有罪不罚的漏洞。

我在去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继我的办公室和卢旺达对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一些成员受到的指控进行调查后，卢旺达检察长决定以与1994年6月Kabgayi教区几名神职人员被杀害相关的谋杀罪和其他战争罪起诉四名高级军官。在我的办公室和其他独立观察员的监督下，在基加利的公开法庭上开始审判。审判在军事法庭上进行。10 月 24 日，法院对两名军官作出判决，判处他们 8 年监禁，并宣告其他二人无罪。军事检察官告诉我，他已经对判决和无罪宣告提起上诉。我正等待着这些上诉程序的结果。

上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与会者有各法庭的所有检察官、参与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各国检察官，以及关注这一问题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次会议是在国家制度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作用日渐重要这一背景下召开的，目的是交流信息和经验，创立一个在特设法庭关闭后还能继续进行这种交流的论坛。 我必须强调，两法庭和这些国家起诉当局非常关心：后者应继续能够及时和有效地查阅法庭的资料和证据数据库，以便帮助国家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这是安全理事会就两个法庭的遗留问题作出决定时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未来六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进行紧密的审理活动。我们都致力于完成目前手上的在押者审理工作和成功移交案件，以使我们能够处理某些在押者案件和在逃者案件。我们并未低估这样做的挑战，特别是在这个时候：完成工作在望，我们却在这个困难的时刻继续失去至关重要的工作人员。例如，在自2008 年 1 月以来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我的办公室就失去了 20%的工作人员。可能有更多的人由于对未来感到不确定而离去。我认为，联合国采取措施对亟需其服务的工作人员予以激励现在似乎更为迫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的关注，并感谢你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贝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两个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我还要祝贺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生命中一个充满挑战的时刻当选为该法庭的庭长。

我将不再细谈我国对国际司法的重视，也不再细谈我们对两个法庭的有力支持，支持它们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工作和在适当的工作条件下继续执行任务，把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我国代表团在以前的发言中曾提到过这些内容，它们仍然有效。

关于各国与两个法庭合作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布拉默茨检察官指出的涉及塞尔维亚当局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实质性进展。我们鼓励塞尔维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并希望不久将逮捕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我们鼓励其他所有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国家加强与这两个法庭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逃犯方面合作。合作应来自总体承诺，而不应基于零星进展。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经常需要某种形式的施压或其他国际干预，合作才会取得进展。

而我要特别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通报比利时有幸在 2008 年担任其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活动最新情况。我要特别指出，工作组在建立一个或两个遗留工作机制以便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执行这两个法庭某些基本职能这一问题上取得了巨大进展。

我提请各位注意，我将在我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更为详细地论述这些进展。我将要求把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2008 年，工作组举行了 29 次会议。讨论主要基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7 年 3 月共同制定并于 2007 年 9 月修订的文件。一年中，工作组与两个法庭进行了紧密的对话，有时通过信件进行，有时通过与两个法庭代表的会议或电视会议进行。工作组还于 9 月底访问了两个法庭的总部；这一点前面的发言者已经提到。

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向工作组通报了情况。该委员会是由两个法庭的书记官长委任，就档案的可能存放地点及其他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工作组今年收到戈德斯通委员会的报告太迟，未能对此详加审议。工作组还与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即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举行过非正式协商。工作组还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书记官长交换过看法。

今年上半年，工作组对两个法庭共同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举行了一般性的讨论。从 6 月份开始，重点转移到由我国代表团在法律事务厅协助下草拟的决议内容。在此，我要诚挚感谢法律事务厅的宝贵帮助。这一草案成为工作组深入讨论的基础，并先后经历三个版本。决议草案的许多内容均达成一致，但有些地方仍然存在严重分歧。因此，不可能在 2008 年结束之前最后定稿。

两个法庭的共同文件确定了一系列可能得由一个国际遗留工作机制在两个法庭关闭之后执行的遗留职能，其中包括审判逃犯、审查判决、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处理藐视法庭问题、保护证人、档案问题、监督服刑、防止同一罪名受到两次审理、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问题、要求赔偿、公共信息和能力建设以及人力资源等问题。工作组逐项讨论了这些可能的遗留职能，确定了需要法庭回答的问题和审议了法庭给予的答复。

随后，讨论重点集中于对草案内容进行讨论，以期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迅速达成一致的方面有四个。第一，逃犯必须受到审判；有罪不罚不可接受。级别高的逃犯——即负有最大责任的逃犯——必须在国际一级由剩余工作机制审判。第二，把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有权审理这些案件的国家司法机关，是两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部分。第三，持续不断地保护证人和受害者至关重要。第四，两个法庭的档案是联合国的财产，必须在联合国控制下加以保管。

历次有关决议草案内容三种不同文本的讨论，基本上已经确定了可能需要的一种或多种备用机制的架构，及继承法庭法人资格的需要，不过，仍然存有某些重要的意见分歧。应继续讨论这些问题，以及尚未详细审议的档案等问题。有关档案，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涉及档案的存放地点(是否存放在备用机制同一地点)，如何处置机密材料，包括如何查阅机密材料问题。

我吁请安理会抓住 2008 年形成的势头，在决议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保持速度，以便能够在 2009 年初取得必要的进展。

比利时高兴应邀在2008年期间担任工作组主席。我们认为，固定一个国家而非各国轮流担任主席，工作组工作更加有效。我强烈建议，2009 年再任命单独一个国家担任主席，继续这方面的重要工作。

在起草一项决议，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结束之后建立一个备用机制，继续完成某些必要职能，维护两庭遗产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决议的基本结构和主要目的以及还存在的问题，都已经明确。只要有足够的共同点和政治意愿，可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

最后，我吁请安全理事会铭记建立备用机制的根本原因：尊重受害者、证人、被告人和已定罪人的权利。在深入紧张地参与这方面工作两年之后，比利时更加坚信，国际社会至少必须通过备用机制，承担起义务，审判罪犯，保护平民与证人，起诉藐视法庭，监督刑期执行，审查裁决和法庭档案管理。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首先感谢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两庭半年一次的报告，并让我特别祝贺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出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两庭工作正处于一个非常微妙的时刻：两庭即将完成工作。2003 年和 2004 年安全理事会所定战略，要求在 2008 年完成审讯，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这些期限是根据当时有关法庭工作进展情况的预测而制定的，曾经是一个合理的目标。

今天，我们当然知道，由于司法和程序限制，也由于若干嫌犯在逃，被捕时间较晚，无法遵守这些限期。我们还注意到，执行将较低级别的被告移交国家当局的程序有困难，而这正是《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无论如何，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将无法在 2008 年完成审讯，而且担心可能无法在 2012 年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我们知道，两庭正在尽快工作，我们肯定两庭加快工作和使审判程序合理化的努力。必须尽快完成《完成工作战略》，但必须始终确保提供公正审判的条件。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为两庭提供达到上述目标的手段，如今天上午安理会授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法定期限之后继续招聘审案法官。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类似要求，也能够得到安理会有利的处理。在此困难时刻，法国希望确保两庭拥有必需的司法能力。

现在还不是最后全面总结评估两庭工作的时候，但我们已经可以说，两庭完成了安全理事会在设立两庭时希望两庭完成的工作。两庭自成立以来，承载着国际社会制止最严重践踏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意志。它们所建立的法理学，可能有助于所有其他必须处理此类罪行的司法部门。两庭已在其各自领域内，对平定紧张局势与恢复和平与安全有决定性帮助。

现在两庭得完成工作。在所有主要被告和在逃犯都被提交审讯之前，两庭无法完成工作。所有各国都必须与两庭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最近卡拉季奇先生和茹普利亚宁先生被捕，标志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这是通过塞尔维亚的合作有可能实现的。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布拉默茨对这方面合作的积极评价，并相信塞尔维亚将继续合作，以便能将最后两名在逃犯——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捉拿归案。我谨指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是该地区所有国家稳定与结盟战略的一项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呼吁这些国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仍有 13 名被告在逃。在这方面，我们也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加强与法庭的合作，履行逮捕在逃被告并将其移送法庭的承诺。我们特别呼吁肯尼亚政府尽最大努力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并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如果在两庭关闭之前被告在逃问题得不到解决，必须在两庭遗留问题的管理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决不能接受因两庭关闭而导致在逃罪犯有罪不罚的局面。这将是两庭关闭后将要建立的备用机制需要接手的主要职能之一。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比利时主席十分有效的领导下，处理这一问题已有一年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比利时代表团，特别是比利时代表团法律顾问 William Roelants 先生已经完成的卓越工作。我也要感谢两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与工作组的出色合作，特别是在工作组今秋访问期间。

安全理事会已经能够指出有关剩余职能管理协定的若干内容，其中第一条就是将负有最严重责任的在逃犯提交国际司法审判。这就需要建立一种机制，在这些逃犯被捕之后，有能力对其展开审判。这一机制将建立在联合国内。现已确定，它将是一个精干、临时、有效且经济的机构。机构职能将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档案的妥善管理。我们认为，该机构还必须承担监督法庭判决执行工作和审查藐视法庭的起诉的职能。虽然已经取得进展，然而，安全理事会就此事项通过决议的条件尚未成熟，但我们希望工作组能够迅速克服各项主要困难。

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两庭留存的事宜完整和持久。司法工作不会因为两庭关闭而停止。对两庭剩余职能的管理，必须符合指导组建两庭的公平与正义要求。

迪卡尔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罗宾逊庭长和拜伦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继续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祝贺罗宾逊法官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们也愿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对法庭工作勤勤恳恳、尽职尽责。

美国承认两刑庭取得的诸多成就，我们特别赞扬最近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并开始对其提起诉讼。我们敦促两刑庭继续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以便完成其最终任务：将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向卢旺达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移交案件方面面临的困难，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重申致力于加强卢旺达国家司法能力。我们赞扬所作的国内起诉和司法努力，以确保在巴尔干战

争中犯下的罪行受到追究，这对该地区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我们要再次强调，必须把在逃被告绳之以法。我们不能允许被两刑庭起诉的人逍遥法外，只是因为他们能够熬到两刑庭关闭。他们及其支持者必须明白，这种战略不会成功。

因此，美国敦促国际社会认真努力，确保逮捕被两刑庭起诉的仍在逃的 15 人。我们也呼吁各国履行其法律义务，与两刑庭充分合作。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在追捕逃犯方面开展了合作，但还需要加强合作。

不过，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肯尼亚政府缺乏紧迫感，未就关于卢旺达刑庭逃犯和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金融家菲利西安·卡布加仍与肯尼亚有联系的报道采取行动。我们敦促肯尼亚立即按照刑庭的建议采取行动，并采取更多步骤，不让卡布加动用其支助网络。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扬塞尔维亚逮捕和移交拉多万·卡拉季奇。也必须将其余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缉拿归案。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当局竭尽全力，查明这些人的所在地点并将其逮捕。解决他们的案件对于巴尔干的稳定与缓解至关重要。我们还要强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即检方尚未收到审判格托维纳一案所需的关键文件，尽管克罗地亚政府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

我们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当局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并敦促其政府履行对法庭的全部责任。此外，我们敦促该地区各国当局相互密切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共享，促进酌情在各国之间移交战争罪案件，并考虑修订法律，使被控犯有战争罪的国民能够被引渡。

美国感谢格罗斯大使和比利时代表团作为刑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成员合作，完成建立遗留机制的任务。该机制将确保这些冲突中的任何战争罪犯都不会逍遥法外，并在使两法庭得以高效、圆满地结束工作的同时，确保其遗产。

最后，我们愿再次感谢两法庭庭长、检察官、法官及书记官和工作人员为消除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努力。

古伊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欢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帕特里克·罗宾逊法官和丹尼斯·拜伦法官和两位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哈桑·贾洛先生。我们不仅感谢他们的全面通报，而且也感谢他们在各自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开展了极为出色的工作。

除了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之外，两法庭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对两法庭开展的活动作了十分详细的介绍。这些活动表明，两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并适当注意公正审判程序和尊重被告权利，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无疑，未能逮捕一些被告以及犯有灭绝种族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继续逍遥法外，引起正当的国际关切。然而，这种令人遗憾的现实不应阻止我们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安全理事会已敦促各国与两法庭合作。两份报告表明，有关国家在追查和逮捕逃犯、引渡被起诉者以及重新安置已刑满释放者或宣告无罪者方面开展的合作取得了明显进展。

我们欢迎在两份报告中提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卢旺达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与两法庭的合作和为其提供的协助。这一问题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物力和人力，以便使两法庭能够完成其任务。

安理会还强调了加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的重要性。我们呼吁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主管司法机构，使其能够继续开展两法庭的工作。我们认为，这种加强符合将尽可能多的剩余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处理的做法，也符合有关

国家的公正审判程序、平等以及加强法治原则。它还确保与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有关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以便使各国能够掌握对其历史和民族和解具有重要意义的档案。

自上世纪末两个法庭成立以来，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犯罪行为发生国的法律和体制也发生了变化。现在有大量的证据和许多可用的证人，这使国家司法机关能够在国际社会的协助和支持下，以专业方式处理剩余案件。

我们都希望看到两个法庭实施各自《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取得进展，因而我们有义务尽快就法庭完成工作后的遗留事项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我们尤其赞赏比利时主持的非正式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此工作取得结果，同时也期待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便高效力和高效率地确保两个法庭结束工作后所遗留的事项得到处理。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两位检察官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还要祝贺鲁宾逊最近当选为庭长，并祝愿他在未来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福斯托·波卡尔过去三年里在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在他的领导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充分尊重公平审判原则的情况下，以非常高的效率开展了工作。

意大利欢迎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这一进展是通过两个法庭、各位法官、检察官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坚定努力而取得的。然而，我们对《完成工作战略》的落实工作会出现拖延这一点有些担心。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客观因素造成的，归因于无法确保迅速逮捕并移交被告，司法合作方面遇到障碍以及存在其他一些因素。我们相信，我们现在不应该讨论过去，而应该向前看，应该努力确保以最高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标准顺利完成司法活动。

与此同时，安理会应当强调，向两个法庭提供合作对于它们真正圆满完成工作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与两个法庭进行的合作在最近有了很大的改进。不过，我们有些沮丧地看到，在这么多年之后，仍然存在着种种困难。各方必须坚定地为法庭提供合作。

在拜伦法官担任庭长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在努力改进其按计划完成工作的能力。它还制订了在 2009 年期间完成庭审工作的雄心勃勃计划。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现阶段，进一步的拖延似乎无法避免。尽管如此，我们相信，法庭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把拖延降到最低程度。我们将认真考虑拜伦庭长今天提出的建议。

我们相信，两个法庭将会尽一切努力最后完成待审案件的审理工作并促进加快与上诉有关的司法审理工作。眼下重要的是要制订适当的计划，确保上诉分庭获得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在我们看来，还必须从司法工作和外联活动两方面来加强直接相关国家的能力建设。通过国际社会来提供支持将是非常令人欢迎的，其中包括加强相关国家对国际罪行进行刑事审判的司法能力。在这方面，意大利赞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帮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S/2008/729)中提到了这一点。

我们要指出，两个法庭的遗留事项仍须继续由安理会讨论。在比利时主持的特设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许多次会议上，各方讨论了《完成工作战略》落实之后将存在的棘手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仍然担负着审判逃犯的明确责任。应该在安理会的积极协助下，及时作出重要的决定，重申设立法庭的宗旨，这就是：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要感谢格罗斯大使和比利时代表团高效率地主持了特设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

作。该小组的活动为处理两个法庭的遗留事项铺平了道路。

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两个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午为我们所作的通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当前正处在一个关键阶段。它们都必须在 2008 年底——距离现在不到三个星期——之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我国代表团要赞扬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目标方面表现出的巨大决心。然而，我们必须持现实态度，必须承认，尚待处理的大量工作可能会对法庭在既定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工作产生严重影响。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将一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方面存在着种种障碍，尤其是程序保障和证人保护方面的障碍。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有 13 名被告仍在逃，其中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知悉这两人下落的国家应履行其与法庭合作的义务。如果不进行合作，则会直接损害到法庭在大湖区要实现的目标和留下的影响。

很显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量在过去一年里有所增加。安全理事会正确地作出了反应，在今天上午通过了一项决议，延长法官的任期，允许法庭任命更多的审案法官。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法庭似乎不大可能在既定的时间范围内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

然而，积极的方面是，我们要强调，拉多万·卡拉季奇已被逮捕并被送交法庭当局。我们要再次肯定塞尔维亚当局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鼓励塞尔维亚和该区域的其它国家继续此种合作，并将其努力集中在确保抓获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上。

一年来，关于国际法庭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一直在努力设计一种国际机制，以处理这两个法庭停止运作之后那些悬而未决的遗留问题。与两个法庭当局的持续对话对于迄今取得的进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他们这种重要合作。我们也要肯定比利时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感谢比利时的慷慨，它使工作组得以访问两个法庭位于阿鲁沙和海牙的办公室。在这些访问中可能进行的交流无疑将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

正确适用司法是一个持续过程，它不随着某一项裁决或审理的结束而终止。特别是在处理遗留问题上，在不希望削弱比利时代表今天在其发言中所列举的那些问题的同时，安理会必须确保受害者和证人确实受到充分保护，宣判得到恰当执行，并且宣判后的司法程序得到遵守。法庭的最终成功将由其留给接替它们的国内当局的遗产来衡量。为此，保障公众得以接触档案至关重要。

最后，不能允许因为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匮乏，而在两个法庭的宗旨上打折扣。我们认为，关注两个法庭表达的、两位法庭庭长今天重申的在留用有经验工作人员方面的考虑和关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肯定并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迄今已采取的措施，同时我们敦促采取必要的额外措施，以使两法庭能够有效率并有成效地完成其工作。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提交报告，特别是要祝贺鲁滨逊法官。我还要感谢比利时代表团就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报告。我们要特别感谢工作组主席比利时的格罗斯大使充满领导魄力和活力地领导这个工作组。

布基纳法索非常重视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它们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并以国际社会的名义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注意到我们面前的报告，我们谨赞赏那些主要负责采取切实步骤的人，这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旨在促进审案的迅速和协调管理，以及法官和人员的有效调用。必须肯定和鼓励这些努力。我们也感谢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

刚刚提交给我们的报告表明，在接下来的数月中，各分庭都将非常忙碌。比如，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来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它计划开始十件新案子的审理。考虑到规定它们完成其工作的时间安排，仅这一个例子就清楚表明两个机构将面临的严峻挑战，因为它们共用同一个上诉分庭。鉴于这一前景，为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继续按其当前水平来开展活动，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三方面请求，即：增加专案法官人数；一个完全由专案法官组成的分庭；对于那些将要退休的法官，是否可能授权其在原籍国完成其裁决，而不再涉入新的案件。

关于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问题，它与当前审理中正在取得的进展和将要开展的工作量密切相关，布基纳法索认为，通过国际法庭工作组，安全理事会应实事求是，并有灵活性，因为实际已不可能在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工作。

在与两个法庭的合作问题上，包括在追捕逃犯方面，我们赞扬那些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表示愿意协助法庭的国家。我们欢迎法庭得以与某些国家达成的、特别是关于执行宣判和保护证人方面的协定。我们吁请所有其它国家，特别是有关次区域的那些国家，尤其在追捕逃犯上，与两法庭积极合作。

我们鼓励两个法庭继续其完成工作战略，同时谨记时间因素。此时此刻，应考虑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机构，并加大寻找逃犯的力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两个法庭的工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给予它们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一切支助。本着对正义和寻找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共同职责的信念，布基纳法索重申，我们致力于并准备好为打击有罪不罚做出自己的贡献，并支持为此所做的一切努力。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在安理会所做的通报，通报是关于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这两个法庭在过去 6 个月中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所开展的活动。我们注意到两法庭在这方面所做的报告。

两个法庭的报告显示，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它们都将面临富于挑战性的繁重工作。尽管两个法庭均已努力加快审理，但是看起来它们都无法遵守安全理事会为它们完成其工作所定的时间期限。

我们赞同两法庭的评估，即采取充足措施以留住法庭的合格法官和工作人员非常重要。我们还认为，除了力求加快法庭诉讼的速度外，还应进一步努力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越南将继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为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提供必要的支持。

国际合作在完成法庭的任务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逮捕尚未归案的逃犯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两庭为争取案件所涉国家和组织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已给予两庭的合作。但正如两庭报告所提及的那样，我们仍对一些案件合作不够的情况表示关切。

越南代表团认为，就备用机制及其运作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将有助于确保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建立起备用机制，并让这一机制在法庭停止工作前就绪，这样有罪不罚才不致于发生，才能让两庭的遗产得到保护。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国际刑事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08 年在比利时的领导下所从事的工作。我们还欢迎两庭为便利工作组的讨论提出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并没有因为工作组无法完成在安理会关于备用机制方面的工作而感到失望。这说明这一问题非常复杂，说明安理会成员决心确保对这一问题进行透彻的讨论。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进行建设性的努力，确保两庭顺利和高效地完成工作。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两庭庭长和检察官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全面通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所取得的进展。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有效贡献，将那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危害人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强调完成工作战略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后阶段的业绩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而且在完成两庭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还欢迎两庭为在两庭的任务和工作结束后确保其遗留事宜所做的共同努力。

我们还注意到两庭当前和今后的工作量都非常大。因此，我们欢迎两庭继续努力，通过进一步探讨如何在尊重被告权利的同时加快诉讼，进一步提高两庭的工作效率。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两庭工作完成后，自然会有些职能继续存在。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考虑解决所有剩余留职能的临时性国际机制，特别是与在逃犯、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保护证人、判决的监督以及档案有关的职能。这种解决必要的剩余职能的机制应予保留，它应该是一种小规模、临时性和高效的机制。

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提及的是，由比利时领导的两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查清剩余职能及其可行的解决办法方面已圆满地达成了某些方面的一致。我们还注意到，工作组在起草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的确希望能够有足够多的共同之处，以便安理会加快该决议草案的定稿和通过。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向两庭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两庭，并给予合作，确保两庭全面履行其任务，包括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还要表示赞赏的是，两庭在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方面作出了贡献。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两庭领导人的通报，并感谢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两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08/726和S/2008/729)。

本次会议是在新的一年2009年开始之前举行的，根据第1503(2003)和第1534(2004)号决议，两庭应完成初审案件的审理。不幸的是，这种期望是不现实的。两庭预测完成工作的时间表不断在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08/726)有时候对这种情况提出了某些理由或解释，但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08/729)而言，并没有对所有的方面都发表意见。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尽管该法庭作了一些裁决，以卢旺达立法不充分为由拒绝移交被捕人员，但我们的感觉是这方面的可能性还远远没有彻底探讨。可以邀请该法庭与卢旺达当局一道更积极地开展工作，改进其国家立法，以便向卢旺达司法机关移交被告有可能变成现实。此外，不应排除有可能向已准备好并有能力对被告进行审理的第三国移交案。

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暂时停止将被告移交国家管辖。两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要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有高度的合作。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就此事提到了塞尔维亚，这清楚地表明，塞尔维亚非常认真地看待其与

法庭的合作问题。合作涉及到允许查阅文件、追捕被告和保护证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的有关章节的措辞基调还可以更积极一点。

最后，我谨就建立一种国际机制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能一事发表一点意见。我们希望安理会很快能够就一份规定这一机制的主要参数的文件达成协议，即机制要小规模、财务效率高而且是临时性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更积极地参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看来，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协助，两庭将难于在现实的时限内完成其工作。无论如何，似乎是时候该让安全理事会肩负起它曾在两个法庭的设立和运行方面承担的全部责任了。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议席上的同事都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介绍情况，我也要向他们道谢。我要与其他人一起，特别祝贺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欢迎他首次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

如果可以，我首先想要赞扬两个法庭不断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遗憾的是，两个法庭完成工作的预计日期表明，《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 2010 年最后期限将无法恪守。不过，我们确实承认法庭工作人员工作努力和执着，并承认完成工作最后期限推迟，部分是因为他们无法控制的因素，诸如在逃被告移送延迟，获取关键证据困难重重。

因此，我国政府敦促两个法庭继续努力从速完成工作，以维护公正。我们祝贺它们采取措施改革内部程序，以便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而且我们鼓励它们探索开展更多改革的可能。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鼓励该法庭与卢旺达密切合作，以利于把较低级别的案件移交给国家起诉。

有几位发言者今天上午提到了移交给国家管辖的问题。我只想阐明联合王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它认为，不管是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是就前南问题国际法院而言，这么处理较低级别案件都是合适的。这么做，对最高级别的逃犯，包括姆拉迪奇，绝对不合适。

为了使两个法庭能够完成工作，各国全面积极合作不可或缺。我们谨再借此机会提醒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规定，它们有义务同两个法庭合作。

有几位发言者也提到了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之事。逮捕他，再加上逮捕茹普利亚宁，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是一个里程碑，而且抓获他们是塞尔维亚主要当局协调努力的结果。我国政府称赞这一成功，而且我们向带来这一变化的塞尔维亚现代派致敬。我们也欢迎检察官在报告中所做的评估，即自上次报告以来，塞尔维亚在合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敦促在检察官确定的领域内加强这种合作，并明显而特别地加紧努力找到并抓获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我只想强调，这将意味着需要确保塞尔维亚有关机构的每个部分都在竭尽全力，而且为此目的不得不竭尽全力。

再来看克罗地亚的情况，我们也赞赏 2005 年逮捕名人被告格托维纳的工作。我们承认，如检察官所说，多数援助请求都得到了满足，但我们确实觉得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没能提供检察官索求的有关格托维纳审讯的所有文件。我们欢迎，自报告编写以来，克罗地亚当局最近提供了补充材料，但关键文件仍然没有踪影或仍然情况不明，也是实情。我们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加倍努力，以满足检察官的要求。与该法庭合作不仅得到本安理会根据其第七章决议给予的批准，而且也是西巴尔干所有国家成功融入欧洲联盟的一个关键条件。

再来看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有那么多个人仍然逍遥法外，也是我们关切的一个问题。令我们特别失望的是，追查菲利西安•卡布加的下落没有

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敦促肯尼亚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充分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逮捕和移交在逃的被告。重要的是，让两个法庭尚未归案的所有在逃被告受到审判。

在我们接近《完成工作战略》终点之时，着重为后代保存两个法庭的遗产，颇为重要。我们赞扬两个法院和国际社会在提高各区域国内司法机构能力方面的工作。当务之急是就建立备用机制达成一致，因为在工作完成之后的阶段，要执行两个法庭的某些基本职能，将需要这种机制。这些职能包括，起诉其余被告，保护证人，执行判决及管理两个法庭的档案，以确保最广泛的查阅调用。

我要像其他人一样，感谢比利时作为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今天推进这项工作。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要做的工作还多得很。重要的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要保持当前势头，以便在今后几个月中通过一项决议。

最后，我要郑重地指出，我们赞成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也赞扬欧洲联盟和北约一直在巴尔干搜寻在逃被告的那些部队。

马昆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也感谢他在安理会发言。我也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在安理会发言。我们也感谢两个法庭各自的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哈桑·贾洛先生——发言。我们也要借此机会对两个法庭在非正式工作组访问海牙和坦桑尼亚阿鲁沙期间接待该工作组，表示感谢。

本安理会设立的这两个特别法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它们依法惩处了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还国际罪行受害者以公道，而且在恢复它们各自管辖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两个法庭取得的重要成就清楚地证实，和平与正义相辅相成。

我国代表团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为确保完成其《完成工作战略》正在做出的努力。我们特别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采取尽职的步骤，以完成所有审讯取证阶段的工作，目的是按 2009 目标日期完成任务。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有材料讲，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几位常任法官可能要退休，以便接受本国系统中的职位。我们渴望确保目前在审案件不要中断，而且这些审讯要做出正式裁定。牢记该法庭完成全部工作的预计日期是 2010 年，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提议，为了起草判决，继续远程聘用即将离任的法官。

此外，我们支持尽可能利用审案法官的建议，即指派审案法官在不需要常任法官在场的情况下审理案件，并如有必要增加审案法官人数来以确保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认识到，这些步骤将需要修正规约和程序规则，我们期望收到法庭提出的修正建议。

完成工作战略是有时限的，因此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采取有想象力的步骤，以便满足时限要求，实现我们在 2010 年前完成法院各项工作的目标。我国代表团促请两庭继续明确进一步的改革，以便尽可能高效和迅速地完成工作。

然而，我们仍然对上诉庭驳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提出的把部分待审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请求感到失望。不过，我们对卢旺达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上诉庭的裁定开展合作感到鼓舞，并希望上诉庭表示的所有关切最终得到解决，可以尽快把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我们认为，把案件移交给国家系统是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核心。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有被起诉人在逃情况，其中一些人级别很高，而且被指控对所犯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理想的情况是在国

际一级由一个国际法院来审判这些人。必须逮捕这些在逃犯并把他们绳之以法。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开展合作，特别是那些报告中提到的国家，把这些在逃犯移交给两庭。

设立特别法庭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随着它们即将结束工作，它们必须留下可以加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国家司法系统的遗产。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把案件移交给这些国家的司法系统。

在比利时的干练领导下，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已做了很多工作。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比利时发挥领导作用，使我们得以对两法庭进行访问。

现阶段重要的是，非正式工作组已经做的工作应当被纳入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报告中，以便安理会的新成员可以在已做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此次重要会议，同时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与会，我祝贺他最近获得任命并履行其职责。

我们也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以及两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哈桑·贾洛先生。

哥斯达黎加欢迎关于审判活动目前情况的非常翔实和详尽的情况通报，我们赞赏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执行有序完成工作战略而做出的努力。

不过，我们注意到，由于两庭无法控制的因素，它们有可能无法按照计划在 2008 年完成审判工作，而且一些与审判有关的活动甚至将持续到 2011 年或 2012 年。我国代表团仍认为，两庭必须加倍努力，以便尽可能缩短延长的时间。

显然，呼吁两庭加倍努力不能而且不应损害被告人根据两庭各自的规约接受公平审判，享有最多的现有司法保障的权利。

自提出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份报告以来，安理会成员就一直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与两庭合作并为它们履行各自的任务提供便利。

在这方面，我们要肯定塞尔维亚个人、机构和部门所作努力，使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两名在逃犯被逮捕和移交，其中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等最残酷和最惨无人道的罪行绝不能不受惩处。哥斯达黎加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它们掌握的所有情报，以便收集信息，使两庭的在逃犯能尽快落网并接受国际司法审判。

同样，我们要强调，旨在增强有关国家司法系统能力的活动是重要的，其目的是增加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数量，而且必须尽快搁置直至今日仍导致两法庭拒绝移交案件的因素。这样做是为了使国际社会能够伸张正义，同时确保这些国家司法机构具有最有效的审判进程。

谈到两庭的遗产和它们可能的遗留职能，我们希望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后选择的任何机制都必须尽可能精简，大大减少臃肿现象。

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认为尤其重要的一点是，被认为有罪的高级别个人——他们中有许多人仍在逃——接受这些国际法庭的审判，而且这些暴行不会不受惩处。

我们赞赏并感谢比利时代表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且肯定他们作为 2008 年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致力于引领多个有关谈判稳妥进行。

我还要简要地谈一谈两法庭档案的问题。这是今后遗留机制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这些档案不仅对于由于两庭移交工作而正在由国家司法机构开展的审判是重要的，而且也是国际社会在努力打击有罪不罚方面最有价值的遗产。这再次表明，只有伸张正义，

我们才能确保持久和平，并且这两个因素是互补和互利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安理会在就存放档案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必须听取区域各国的意见。最终解决办法必须符合区域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尤其是受害者及其遗属的利益。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罗宾逊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感谢拜伦庭长、贾洛检察官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所作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来，两刑庭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我们赞赏两刑庭为实施完成战略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赞赏有关国家提供的有效合作。

完成战略实施以来，两刑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和相关工作程序，以加速工作进展。这些都值得肯定。但现在时间已逼近完成战略的第一个时限，而两刑庭却未能如期完成所有案件的审判。我们相信，两刑庭亦不愿看到这个结果。我们能够理解两刑庭目前面临的压力，我们希望这种压力能够转换为动力，以推动两刑庭在未来的工作中加快取得更有效的工作成果。

一方面，两刑庭应继续寻求改进工作方法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充分利用各种可用资源，力求高效审案，尽可能避免任何原因的拖延。同时，两刑庭要继续向区内国家移交案件，作为完成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在移交案件及移交逃犯方面加强工作，实现最大限度的移交。

两刑庭遗产及剩余职责问题已提上研究日程。安理会两刑庭非正式工作组已为此工作了一年，取得了部分进展。在此过程中，两刑庭多次就相关问题提供了意见。特别是今年秋天还要请非正式工作组去访，进行了有意义的面对面交流。我们对两刑庭参与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表示肯定，同时我们认为，对遗产和剩余职责问题应本着现实态度去研究并加以解决。

在这过程中，既不应回避所存在的问题及工作难度，也不应夸大问题、工作难度以及工作量。在此基础上，并遵循完成战略时间表，审慎地寻求可行、经济、恰当妥善的解决方法。

我愿借此机会向比利时同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付出的努力。

我们期待两刑庭将继续遵循安理会所确立的完成战略的目标，并为达此目标继续努力工作。在此过程中的任何有助于加速落实完成战略的合理方案，我们都愿意以积极支持态度加以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克罗地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拜伦法官和罗宾逊法官——他今天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以及检察官贾洛先生和布拉默茨先生。

我感谢他们分别提出的报告，并主要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发表几点评论，因为我国重视该法庭的工作。克罗地亚欣见，如今天报告所表明的那样，两个法庭致力于继续推动其各自的退出战略。

我们理解，两个法庭可望尽早完成任务，而不损害它们的标准或司法程序的完整性。我们也理解，未能找到并逮捕尚未归案的逃犯，是达到这项目标的主要障碍。

今年逮捕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尽管拖延已久，但这却是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一个重要基准。我们希望早日开始审判他们。我们高兴地听到，逮捕和审讯尚未归案的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他们被指控犯有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一些最残暴的罪行：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的大屠杀——仍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优先事项。

我们不应忘记，两个法庭继续在其中运作的社会，仍在尽力克服过去的后遗症，并仍在努力医治内部的创伤。例如，仅在上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斯雷布雷尼察附近发现了一个千人冢，埋着将近 1 000 名受害者的遗骸，他们是 13 年前在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指挥下被杀害的。

克罗地亚是最初提倡设立两个特设法庭的国家，怎么强调追查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国境内所犯罪行的个人刑责方面的司法程序的极端重要性都不够。我引用我国总理萨那德尔今年秋天在大会就这些问题发表的意见：“公正的惩罚也必须查明真相，并为持久和平、安全与和解铺平道路”。这就是为什么也必须把尚未归案的逃犯绳之以法。绝不能让他们在两个法庭任期结束之后继续逍遥法外。

我们知道，如果没有整个国际社会的毫无保留的支持，国际法庭将无能为力。

克罗地亚方面将一如既往，保证同法庭进行充分和毫不动摇的合作。这些年来，克罗地亚表明了它的承诺是认真的：在大量不同问题上同该法庭发展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向它提供帮助，包括允许它获得最高军事和警察机关的大量敏感文件。继续以负责和专业方式进行真诚的合作，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我谨强调，仅在格托维纳案件中，克罗地亚政府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提供了将近 2 000 份具体和敏感的警察和军方文件。这清楚表明，广泛密切的合作的确存在并将在今后继续下去，因为查找额外文件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克罗地亚决心尽其所能满足检察官的其余请求。这是我国最高当局明确地向检察官传达的信息。为此，我国政府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针对某些个人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措施——行政以及调查和司法措施。克罗地亚继续进行行政和刑事调查，目的在于确定这些文件是否存在，它们是否已被非法窃取，以及如果情况如此，查明应负责任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已考虑到克罗地亚自他提交书面报告以来采取的额外措施。

随着两法庭进入其存在的最后阶段，克罗地亚高兴地能够参加正在进行的关于其留守职能，问题的讨论并分享自己的见解和经验。即使在审判结束后，留守职能也必须继续下去。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促进该进程的比利时代表团付出的努力和奉献。我国政府已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决心继续在国内起诉自 1991 年以来在其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特别关注为履行法庭的留守职能，特别是事关未来法庭档案和服刑方式的职能，找到一个持久、公正和实际的办法。

两法庭在履行剩余任务规定的时候，将继续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在这方面，我们以建立法庭要实现的目标为指南：堵住有罪不罚的漏洞。这将是两法庭最重要的遗产。这就是为什么在竭尽全力将那些应负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之前不管需要多长时间，国际社会不能宣布两法庭的任务已经完成。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卢旺达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发言。

塔尔西塞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这一辩论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了全面报告，说明在有效执行国际法庭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些最臭名昭著的灭绝种族罪嫌疑人已被捕并被绳之以法。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强了同法庭的合作。对于卢旺达发出的逮捕并引渡其案件不属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灭绝种族罪嫌疑人的呼吁，一些国家已做出回应。卢旺达一贯地、持续不断地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并将继续这么做。

由于赋予法庭的法律权力和资源，以及卢旺达提供的具体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以取得巨大成

就。例如，我们获悉在圣诞节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宣读对涉及 4 名前高级军事指挥官：Théoneste Bagosora, Gratien Kabiligi, Anatole Nsengiyumva 和 Aloys Ntabakuze 一案的一项期待已久的判决。

200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规定完成国际法庭活动的第 1503(2003)号决议。决议为完成工作确定了两个最后期限：所有审判截至 2008 年 12 月完成，所有上诉截至 2010 年 12 月完成。决议进一步规定，可能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无法完成的案件，特别是涉及中低级别嫌疑人的案件，应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包括卢旺达的主管司法机构。根据该决议，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制定一个执行计划，并就其切实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做为执行完成工作决议的一部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就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可能性，开始同卢旺达政府进行协商。向卢旺达移交案件主要基于以下事实，即属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范围内的罪行都发生在卢旺达，主要是卢旺达人对同胞犯下的罪行。法庭使用的证据和证人主要来自卢旺达。法庭司法的结果应在卢旺达最明显。这使卢旺达成为应对审判这些罪行，负主要责任的当事国。在此方面，卢旺达已发现，必须全面参与事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事务的决定，特别是完成工作进程。

过去 3 年来，卢旺达一直在准备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准备工作是在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协商的情况下进行的。做为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在 2000 年 3 月通过了一个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国家向卢旺达移交案件问题的全面立法。该法律为公平审判提供了充分保障。它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谈判的结果，并明确地以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定、以及法庭承认并适用的其他最佳做法为依据。该法使法庭能够监督审判，承认法庭的首要地位和在必要条件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收回被移交案件的权力。

现代化法庭审判室已准备就绪。在过去两年中，一直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之间执行一项联合项目。在该项目下，我们进行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法官、检察官、律师协会成员以及法院行政支助人员之间的相互熟悉、交流和培训。在基加利建造了一个现代化羁押设施，以关押将在基加利出庭的被羁押人员。

检察官和法庭的书记官长已对卢旺达进行了一系列访问，确认卢旺达接受国际法庭未决案件的准备程度和意愿。他们已对卢旺达司法机构在这方面的准备程度表示满意。在我们的发展伙伴和一些安理会成员的双边和多边支持下，我们能够完成这些准备工作。

在对卢旺达处理移交案件的能力进行了审慎的评估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要求该法庭法官将其中的部分案件移交卢旺达。检察官向法院提出了五项申请。在所有申请中，卢旺达出具证据证明它准备并愿意按照规定的标准受理案件，以此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这些申请中，卢旺达似乎成为法庭之友。尽管做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拒绝了其中的四项申请，其中一项仍有待答复。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承认，卢旺达的法律和司法体系已经具备了充分的能力。然而，依然存在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是所有系统的共有现象，并非不可克服。我们的司法系统所固有的补救措施寻求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其裁决，例如关于证人保护及控方和辩方机会均等的裁决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卢旺达已经解决大多数关切问题，并且将继续这样做。因此，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重新审查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问题。

我们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令人遗憾地破坏了卢旺达艰难建立起的信任和信心。正是这种信任和信心促使某些国家的政府逮捕在其境内发现的一些头号通缉犯。

然而，我们特别关注的是，例如，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德国司法当局援引卢旺达问题国

际法庭的先例释放了两名臭名昭著的灭绝种族罪疑犯，即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和鲁瓦布孔贝·奥内斯蓬。就在几天前，法国的一个上诉法院不顾确凿证据再次援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先例释放了另一名灭绝种族罪疑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拒绝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裁决几乎等于请各国不配合移送和逮捕这些逃犯的工作。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这一问题，它有可能引起必将造成有罪不罚漏洞的严重司法僵局，我们请安理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我们再次强调，仍然逍遥法外的逃犯并不限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名单上所列的 13 个人。安理会必须确保结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不会成为对未列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压缩名单者的大赦。卢旺达赞赏一些国家的政府继续努力逮捕逃犯。将他们引渡到卢旺达的程序正在不同国家进行，尤其是联合王国、瑞典、新西兰、芬兰、荷兰和加拿大，不一而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6 条规定卢旺达是既决犯服刑的主要目的地。2001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适当考虑第 26 条的规定，也没有按照法庭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规定向卢旺达发出通知，便将六名罪犯移送另一司法管辖区。2008 年 3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最终签署向卢旺达移交罪犯的协议。这项协议已获得卢旺达议会两院的批准。尽管签署了这项协议，以及这些协议获得我们议会批准，但在大约两周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其他两名疑犯，即哈桑·恩盖泽和费迪南·纳希马纳移交给马里共和国。

我们知道，其他 10 人可能很快就会被移送到另一国，这公然违反规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的精神。我们认为，将案件和罪犯移交卢旺达将会让卢旺达人清楚地看到正义，他们既是受害者，又是灭绝种族罪的实施者。我们对第 26 条的精神和意图以及法庭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理解是，卢旺达应该是移交案件和罪犯较为合适的目的地，这应该是规则，而不是例外，情况一直如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该感受到，不仅需要伸张正义，而且似乎还要由成为其任务主要受益者的卢旺达人来伸张正义。

最后，将有关档案移交给卢旺达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与指定研究这一问题并就此问题提出建议的小组的协商一直在进行之中。我们重申我们渴望并愿意悉数保管档案。卢旺达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正式申请，表示我们渴望在卢旺达保存和管理档案。我们希望安理会就此事项作出最佳决定。

在此紧要关头，卢旺达与安理会一样渴望合理和有效地结束法庭的特别任务。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在其权限内竭尽所能，确保落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而不损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或产生有罪不罚的漏洞，也不破坏我国政府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被任命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职务。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在担任该法庭庭长期间为法庭的诉讼工作作出的贡献。

塞尔维亚对鲁滨逊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编写其全面的报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和主旨符合我们对迄今达到的合作水平的评估，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这些报告确认了塞尔维亚为履行自己的法律和道德义务作出的努力和在保护证人等领域进行合作时遇到的困难。报告还确认，塞尔维亚当局致力于处理这些困难，并申明将为克服这些困难作出共同努力。确认这一点，证明人们越来越相信塞尔维亚与法庭充分合作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及其逮捕两名剩余逃犯，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决心。

在过去两个星期里，在检察官的报告发表之后，塞尔维亚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案件的额外信息，并加倍努

力，以便解决这个问题和改善与法庭的总体合作。此外，为使国际社会了解情况，塞尔维亚昨天散发了关于政府的相关合作活动的详细报告。

我们全力支持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所确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根据这项战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定了将在法庭活动结束之后建立的留守机制的 12 项最重要职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被描述为这些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塞尔维亚关注目前进行的关于职能、特别是档案问题的对话。2008 年 10 月 23 日，塞尔维亚政府就此问题采取了自己的立场，并把这一立场通知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安全理事会。我们希望给予感兴趣的国家更大的协商余地，以使它们能够为建立留守机制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塞尔维亚承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也注意到了这一承诺。我国决心继续为法庭的诉讼工作作出贡献，并将尽力协助法庭成功完成工作，从而确保法庭的持久遗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向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表示欢迎。我还要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他们的报告(见 S/2008/729)表示高度赞赏。我们还感谢报告所含有的评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对于促进我国和本区域各国的正义事业至关重要，过去如此，现在也仍然如此。重要的是，该法庭为未来留下一笔国际刑事司法遗产，重申这样一种理念，即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解，没有法律就不可能有正义，没有一个裁定何为正义、何为合法的法庭，就不可能有有意义的法律。

报告中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合作的始终积极的评估，证明了我国伸张正义的坚定决心。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已充分运作，表明我国愿意和有能力进行此类审判。一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正式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继续提供查阅政府档案的机会。

我国肯定和赞扬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在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再次表示，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逮捕四名最重要通缉犯中的两名，即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一事表示欢迎。逮捕二人是一项重大突破。然而，要逮捕剩余两名逃犯和将他们送交海牙法庭，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呼吁立即逮捕剩余两名仍然在逃的被起诉的战争罪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我们全力支持法庭继续工作，直到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为止。只有到那时，我们才可以说，法庭的任务已经完成。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仍然令我们严重关切。我们意识到，该战略的留守机制非常复杂，要求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内进行进一步协商。应谨慎地设计这些机制，以便处理对尚未捉拿归案者提起公诉问题，并确保有罪不罚不是一个选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赏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法庭的工作提供宝贵支持。我们期待着继续提供这一支持，直到结束法庭任务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为止。

今年，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为执行《宣言》的精神和文字，我们会员国和《宣言》保存者联合国应毫不犹豫地全力支持法庭，以便发出强烈的信号，即犯罪不会不受到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让我参加今天的辩论。

首先，我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设立两法庭的各自规约向安理会提交了全面的报告。

肯尼亚坚决支持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我们确认，安理会设立的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必须提供和保护适当的司法，起诉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人员。为此，如果法庭和法院要成功地恢复正义、确保和平以及防止将来发生大规模暴行，会员国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肯尼亚认真对待自己在这方面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的国际义务。

肯尼亚赞赏两位庭长的工作，赞赏他们处理各自法庭事务的方式。不过，我国代表团愿谈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工作、特别是对逃犯问题的看法。

我仔细听取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发言。他谈到该庭在通缉一名逃犯，以便对其起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发言中提到菲利西安·卡布加案件，此人是尚未逮捕归案受审的被告之一。他暗示该逃犯在肯尼亚。这些指控不仅是莫须有的，而且也令我国深感关切。

我愿强调，在卡布加一案中，肯尼亚政府已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全面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官员的工作。过去三年来，肯尼亚政府一直与检察官办公室接触，主要是通过肯尼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专案组。为了表明我们致力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事业，我国政府于 2008 年 5 月从肯尼亚最高法院处得到命令，冻结了卡布加名下的财产。

肯尼亚过去曾逮捕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交出了在其境内发现的一些卢旺达逃犯。同样，只要在肯尼亚境内发现菲利西安·卡布加，他也会被逮捕并交给法庭。逃犯问题的实质是，他们东躲西藏，有时还会给追捕他们的人指出错误方向。因此，搜捕卡布加应扩大到其它地区，因为我们可能把太多精力集中在肯尼亚身上，而该逃犯可能正在其它地方过着舒坦的日子。

最后，我愿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将坚定不移地与法庭在各个方面开展工作，将继续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的崇高理想并根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将继续实施肯尼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专案组的各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拜伦先生发言，回答提问并就评论作出回应。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对你们面前的申请表特别表示给予支持的那些代表团。我愿表示，这项批准将有助于我们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

我还愿感谢所有会员国表达的普遍支持。我愿保证，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力量，赢得它们的继续支持，不辜负他们已经表示的支持。

我还必须借此机会和会员国一样，祝贺比利时担任工作组主席。从本庭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有机会进行交流，并就备用机制问题交换看法，使我们受益良多。我想我或许应该说明，本庭从工作组的访问中受益颇大，我们认为它对提高本庭工作人员的士气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我愿表示我们的感谢。

我们注意到会员国关于移交案件问题的发言。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法庭正在我们信托基金允许的限度内，继续保持与卢旺达的能力建设关系。这当然让我有机会再次促请会员国为我们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更多支持，如果它们愿意的话，可以向支持这些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就移案问题已作出的决定并不影响移案工作仍然是我们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正如检察官提到的那样，他仍在开展调查和讨论。当他认为所作的变动已构成理由提出新的申请时，他可以重新向法庭提出申请，以实现这个目标。

最后，我愿赞赏各国代表团就继续支持逮捕尚未归案的逃犯问题所表明的坚决态度。我们也感到，这将有助于完成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圆满完成我们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的说明。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发言，回答提问并就评论作出回应。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和拜伦庭长一样，愿向我们的卢旺达同事保证，作为一项政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确致力于根据本庭规则的规定移交案件。需要重申的是，我们有两套移案制度，一套是检察官进行移交，另一套是被告案件移交。根据最初的制度，我已向卢旺达检察长移交了 30 份卷宗，以便其考虑调查，可能的话，考虑起诉。移交被告当然受到本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范。虽然我们赞扬卢旺达在努力满足这些条件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巨大进步，但我们认为摆脱僵局的最好办法是，采取措施，使我——正如我先前所说——能够拿出新的申请再找法官，以便重新审理先前的判决。这些措施是卢旺达为了解决法官的关切需要采取的。我想这是摆脱僵局的最好办法。

我还要重申，关于卡布加一案，我向安理会介绍他进入和住在肯尼亚的情况，以及他在那里经商的情况，并非基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单方面调查。大约 3 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肯尼亚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法庭调查员和肯尼亚警察组成的联合专案组。他们提交了一系列被告。正是这些报告记载了卡布加进入肯尼亚的情况，其依据的是肯尼亚可以查到的移民记录、他的居住申请和批准居住和签证的文件，他在该国创办各种生意，他开设银行账户等等。这是肯尼亚警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员共同搜集到的情报。因此，肯尼亚代表称这种说法莫须有，令人感到意外。肯尼亚政府是知道这一情况的。

自从这些报告提交以来，采取的唯一步骤，正如我所说，是在 5 月份对一处财产采取的行动。那里有银行账户，其中一些账户被怀疑是其同事在操办的。至少有一个账户是以他本人名义开设的，而在这方面，肯尼亚政府尚未采取任何步骤。针对他涉嫌与同事进行的交易，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必要执行该工作队的建议，因为我们没有在肯尼亚或任何其它国家这样做的任务。两个法庭均没有在任何国家执行这种逮捕的权力；那是国家执法当局应当做的事。法庭也没有在任何国家冻结资产和账户的权力；那是国家当局应当做的事。因此，现在肯尼亚政府有责任迈开步伐，执行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全都纳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肯尼亚警方共同——而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单方——拟定的一份报告中。

我只想吁请我的同事向其国内同仁重申这样的信息，即他一直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直到我们得以发掘关于卡布加在肯尼亚活动的大量情报，进而得以提出一些建议，因此他应当敦促其在内罗毕的同事现在就迈开步伐，执行共同提出的这些建议。

此外，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对法庭工作的持续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鲁滨逊法官、拜伦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以及贾洛检察官抽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